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

地址：97943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
承辦人：許慧敏
電話：（03）8751321分機115
傳真：（03）8751880
電子信箱：ag0381@nt.wanr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萬鄉行字第10900154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1.pdf、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2.pdf、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3.pdf、376556300A_1090015462A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鄉制定「花蓮縣萬榮鄉補助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費及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獎勵金發給自治條例」公告、令(含自治條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15.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不含本縣)、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除外)、本鄉各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文化暨觀光課、本所行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11 10:38:16

鄉長 古 明 光

人事處　109/09/11 10:55
1090080737　有附件